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票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 市盈率, 市净率, 市销率. Includes 000913.SZ, 钱江摩托, etc.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7-4日总股本。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涛涛车业 (二)股票代码:30134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933.36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733.3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99倍,请投资者重点参考。

Table with 7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EPS, 2021年扣非EPS, T-4日扣非EPS,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T-4日),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T-1日). Includes 603129.SI, 603129.SI, etc.

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83号文同意注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Includes company name, securities code, and offering details.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Includes 19,255.0000, 1,925.6000, etc.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82号文同意注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Includes company name, securities code, and offering details.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Includes 36,000.00, 9,000.00, etc.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联合水务”)首次公开发行42,322.0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73号文核准。

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回拨机制,由网上网下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6,156.43万股,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60.00%(25,394,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购序号, 申购数量(万股), 中签率, 中签率. Includes A类(公募基金), B类(公募基金), etc.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联合水务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数字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0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联合水务A股股票。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 2.“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 3.“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100.0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司债券发行与转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9日,T+4日)起满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盘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9元/股。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可转债本次赎回安排 自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6.41元/股)的130%(含130%,即34.33元/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二)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每日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A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3月27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30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30日为“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4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7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Includes 1,199,285, 0, 1,194,285, etc.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 2.“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 3.“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100.0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司债券发行与转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9日,T+4日)起满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盘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9元/股。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可转债本次赎回安排 自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6.41元/股)的130%(含130%,即34.33元/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二)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每日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A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3月27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30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30日为“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4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7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Includes 1,199,285, 0, 1,194,285, etc.